

宝丰县林业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精神，县林业局坚持主动公开、及时公开，2024 年通过“宝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88 条，其中，行政许可 31 件、行政处罚 6 件，通过“简篇”发布信息 41 篇，“云上宝丰”发布信息 10 篇。

（二）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2024 年，我局未接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认真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细化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责任，规范信息发布流程。二是坚持分级审核、先审后发，严格落实“谁起草、谁解读、谁负责”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拓宽政务信息公开的方式和途径，三是积极利用现有的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采用不同方式与群众开展互动，进一步畅通了政府信息公开渠道。

（四）平台建设方面。2024 年，我局依托“宝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平台建设，不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规范设置部分栏目，及时发布各类政策、文件解读，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行调整，不断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围绕政务公开工作重点，做好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依申请公开、行政处罚公开等内容的审核更新。二是做好各相关栏目信息公开发布频率自查，按照工作要求，做好分类对照，做到按时、规范公开。三是落实专人负责，积极主动做好政务公开相关工作的对接和任务落实，逐条对照正文公开工作要点，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宝丰县林业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上级的要求和群众需求，还存在着一些差距。一是公开信息还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二是部分政务工作人员未能与时俱进适应最新工作要求。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及时更新信息，推进林业信息公开，提升政策文件公开质量。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完善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队伍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2024 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